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 0112 民初 26271 号

原告（反诉被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288 号 3 幢 101 区。

法定代表人：THOMAS 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某，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5 幢 5 楼 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某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锋，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特殊钢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实业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立案后，某实业公司提出反诉，本院经审查符合反诉的受理条件，遂予以受理并与本诉合并审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某特殊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某、胡珺，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特殊钢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采购号为 BL2016011501 的采购协议；2.判令某实业公司取回 YC-1000W 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一台，并退还货款人民币（币种下同）104,450 元。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 月 18 日，某特殊钢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签订采购

协议一份（采购号 BL2016011501），约定由某特殊钢公司向某实业公司采购一台型号为 YC-1000W 的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价款为 208,900 元，由买方预先支付 50%作为预付款，如出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接受异议和处理意见。合同签订后，某特殊钢公司依约向某实业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104,450 元。2016 年 3 月，某特殊钢公司收到货物，但发现设备明显存在设计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无法正常生产使用。经过某实业公司技术人员查看调试修理后依然无法正常使用，遂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出退货函，要求配合处理。同年 7 月 20 日，双方召开会议，某实业公司认可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并承诺尽快解决。但是，会议召开至今未采取任何措施。某特殊钢公司认为，某实业公司拒不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妨碍了某特殊钢公司正常的生产活动，故起诉来院请求支持全部诉请。

被告某实业公司辩称，不同意某特殊钢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实业公司提供的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由某特殊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验收合格并投入实际使用，不存在所称由于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形。而是某特殊钢公司在实际使用中频繁更换使用人员，由于后续操作人员缺乏技术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反诉原告某实业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诉讼请求：判令某特殊钢公司支付货款 62,670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事实与理由：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型号：YC-1000W 技术协议》约定，由某实业公司为某特殊钢公司定作一台清洗干燥机，合同价款 208,900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某实业

公司应某特殊钢公司要求将设备运至工厂安装调试；5月17日，对某特殊钢公司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由某特殊钢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乙签字认可；5月18日，某特殊钢公司向某实业公司订购滤芯及真空泵油投入使用；6月1日，在经过多次调试后，王某乙对设备予以验收合格。按照采购协议附件B采购条款规定，某特殊钢公司应在产品发运前支付总价30%货款即62,670元，如无正当理由延误，某实业公司可以从延误第十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某特殊钢公司使用设备至今未支付30%货款，理应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反诉被告某特殊钢公司辩称，不同意某实业公司的反诉请求。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是某特殊钢公司先支付30%货款再发货，但因为某实业公司迟延交货，双方口头协商变更为先发货后付款。2016年4月27日，设备交付某特殊钢公司后，未经验收，也未正常使用，期间某实业公司曾多次上门维修，质量问题仍未得到解决。2016年7月18日双方开会后再未联系，设备闲置至今。

某特殊钢公司围绕本诉及反诉，提交了下列证据：1.采购协议及附件A、B，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设计方案各1份；2.银行承兑汇票及浦发银行借记通知各1份；3.质量异议函1份；4.会议记录及录音文字记录1份；5.电子邮件1组。某实业公司对某特殊钢公司提交的证据1、2真实性无异议；证据3没有收到过；证据4会议记录不予认可，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该日是去某特殊钢公司处检修设备，所谓的质量问题没有某特殊钢公司讲的那么严重，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录音的合法性不予认可，且超出举证期限不予质证；对证据5未发表质证意见。

某实业公司围绕本诉及反诉，提交了下列证据：1.培训记录 1 份；

2.送货单1份；3.验收单1份；4.电子邮件2份；5.电子邮件附产品清洗试验报告1份。某特殊钢公司对某实业公司提交的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 2 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不是设备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消耗品采购，而是在设备调试中发生真空泵乳化等故障而对消耗品进行的更换；对证据3真实性不认可，王某乙原系某特殊钢公司工程师，现已离职，且该证据不是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确认书；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某特殊钢公司已经给予回复，对某实业公司提出的观点不予认可；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某实业公司提供该份证据并不完整，其余附件明确列明系争设备在测试中就存在诸多问题。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月19日，某特殊钢公司（买方）与某实业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号：BL2016011501）一份，约定：生效日为2016年1月18日；产品规格和/或服务范围为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型号YC-1000W，详见技术协议；验收详见附件B；数量1台；交货条款详见附件B；购买价格为总价附件A208,900元（含17%增值税）；支付条款详见附件B；特别条件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附件A系设备主要构造详述，附件B系采购条款，约定：本合同总价208,900元（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费、17%增值税、培训、技术服务和和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A；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总价的50%，在合同产品发运前凭卖方提供的发货通知单支付总价的30%，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确认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误后30日内支付总价的10%，在合同质保期到期并经买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90日内支付总价的10%；卖方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和技术文件交付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具体交货时间等买方邮件通知，交货地点为买方上海工厂，卖方应在到货后7日内或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产品质

量、规格、型号等以买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买方签发《验收合格确认书》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即使买方已验收收取产品，今后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缺陷，仍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卖方全部或部分退换产品、降价补偿、修理及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接受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有所延误，卖方有权就任何已到期的应收款向买方收取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从延误第十天开始计算到买方实际支付该款项为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某特殊钢公司向某实业公司付款104,450元。2016年4月27日，某实业公司将系争设备交付给某特殊钢公司，并于2016年5月17日对某特殊钢公司员工进行清洗机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培训，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一份，由王某乙签字。某实业公司向某特殊钢公司提供滤芯、真空泵油，亦由王某乙签收送货单。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双方多次就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通过邮件进行沟通，某实业公司也曾上门对系争设备进行检修等。某特殊钢公司认为设备出现问题是某实业公司设计有误，某实业公司认为是某特殊钢公司员工操作不当。2016年7月18日后，某实业公司未再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某特殊钢公司于该日向某实业公司发函要求退货。未果，故涉讼。

诉讼中，某特殊钢公司申请对系争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司法鉴定。2017年5月2日，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本院委托出具专家意见书1份，鉴定意见为：涉案设备的清洗内槽、漂洗内槽、热风干燥内槽、清洗篮的尺寸基本符合设计方案，不影响正常使用。真空超声波清洗槽结构符合设计方案，压缩空气系统使用的过滤器为压缩空气过滤器，不符合图纸中规定的气水分离器的要求。涉案真空

超声波清洗干燥机清洗槽的超声波发生器不能产生超声波信号，循环水泵不能正常自动运行，真空泵油乳化导致真空泵油用量增加，不能满足涉案设备正常使用要求。

本院认为，系争采购协议及附件系某特殊钢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某实业公司根据某特殊钢公司的要求完成设备设计制作后于2016年4月27日向某特殊钢公司履行交付，至2016年7月期间，双方多次就设备质量问题进行沟通、维修。某实业公司提供由“王某乙”字样的验收单证明设备已于2016年6月1日经验收合格，本院认为，即使王某乙签字是真实的，根据双方关于“即使买方已验收收取产品，今后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缺陷，仍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卖方全部或部分退换产品、降价补偿、修理及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某实业公司在验收后仍应对设备质量承担瑕疵担保义务。经鉴定，系争设备确实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在无证据充分证明某特殊钢公司对设备有人为故意损坏的情形下，某实业公司对交付设备的质量瑕疵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某特殊钢公司接受系争设备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本院对其要求解除合同及退款等诉请予以准许。系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某实业公司的反诉诉请，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号为BL2016011501的采购协议；

二、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货款104,450元，退还后，被告上海某实

业有限公司取回在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处的型号 YC-1000W 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一台；

三、驳回反诉原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94.50 元，由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反诉案件受理费 683.38 元，由反诉原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40,500 元，由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藤健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姚磊